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委任独立财务顾问

兹提述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耀莱控股有限公司（「**要约人**」）所发表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联合公布（「**联合公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专有词汇与联合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董事会谨此宣布，天财资本国际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可从事第1类（证券交易）及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已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负责(i)就买卖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向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及(ii)就要约向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委任天财资本国际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已获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委员会及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批准。

* *仅供识别*

天财资本国际有限公司有关买卖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之意见及就此向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之推荐意见将载于本公司将寄发之该通函内。天财资本国际有限公司有关要约之意见及就此向收购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之推荐意见将载于本公司与要约人将联合寄发之综合文件内。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董事愿就本公布所载资料之准确性共同及各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达致，且本公布并无遗漏其他事实，足以致令本公布所载之任何陈述产生误导。